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18-03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卓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詹艳景女士、王军先生、楼齐良先生、余卫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詹艳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该等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永才先生、TANG Tuong Hock 先生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该等所聘任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纪龙先生、TANG Tuong Hock 先生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秘书，聘任 TANG Tuong Hock 先生为公司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项下的授权代表和公司秘书。该等所聘任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纪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 15 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逐项审议同意修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 15 项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